

關於家庭居所歸屬之協議

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一款 d 項
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第一款 e 項之規定

_____與_____雙方協議，在
兩人申請之兩願離婚_____申請人會繼續
居住在位於_____

_____之家庭居所。

_____申請人由民法典第 1631 條所規
定之會議後起計最多三十天內會搬離上述居
所。

澳門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男申請人

女申請人